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民事小額判決

115年度嘉小字第264號

原　　告　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唐明良

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黃美娟

0000000000000000

　　林麗芬

被　　告　江麗花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3,72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3　月　31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　官　廖政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（表明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按應送達於他造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，及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3　月　31　日

書記官　吳宣臻